

南康区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统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统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是主管统计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1）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执行统计政策、规划、统计制度和管理统计标准，实施统计法规和规章草案，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2）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年末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254.9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84.8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39.79 万元，增长 310.36 %；本年收入合计 1070.12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595.86 万元，下降 59.8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059.14 万元，占 98.9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97 万元，占 1.0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254.96 万元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30.29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675.85 万元，下降 66.86%，主要原因是：企业补助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424.6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19.79 万元，增长 107.27%，主要原因是：预算

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812.79 万元，占 97.89%；项目支出 17.50 万元，2.1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3.63 万元，决算数为 83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3.63 万元，决算数 81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29 万元，决算数为 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5%。

（三）卫生健康支出 8.84 万元，决算数为 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4.9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90.6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3.41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是：调整了职工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10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97.86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统计经费科目调整。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2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49.47 万元，下降 94.60%，主要原因是：减少退休人员抚恤金以

及离休人员医药费。

（四）资本性支出 5.80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5.1 万元，下降 72.24%，主要原因是：购入设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决算数为 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15%，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0.81 万元，下降 7.9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人员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决算数为 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15%，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0.81 万元，下降 7.91%。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4.90 万元，较年 2018 年数增加 95.04 万元，增长 22.63%，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劳务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 0。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扶贫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1至2个项目）。

扶贫资金项目全年决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1）完成了全年的扶贫工作，保证全局扶贫工作的运行。（2）项目满意度，贫困户满意度95%以上。

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

执行数为8.5万元，超额完成预算。

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优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